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93 年 12 月 27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69777 號函發布
96 年 11 月 29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85285 號函修正
100 年 3 月 18 日台訓(二)字第 1000032575 號函修正
101 年 1 月 6 日台訓(二)字第 1000237193 號函修正
101 年 11 月 29 日台訓(二)字第 1010178786 號函修正

壹、計畫緣起

把每個學生帶上來係近十年來教育發展的首要目標，如何協助條件較為薄弱、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的學生提高受教性，已成為當前學生輔導工作最重要的課題，從民國 80 年起「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以及後續的「青少年輔導計畫」、「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方案」、「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人權教育實施方案」等，均為教育部努力耕耘的具體措施。

整體社會環境變遷加遽，學校教育現場不確定性愈形嚴重，教師流動的比例快速，學生背景與需求條件落差擴大，過去教育單位的努力，各種方案計畫的推動，雖已發揮了「減緩惡化程度」的功能，但如要能實踐「把每個學生帶上來」、「實施真正的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仍須再接再厲，持續耕耘努力。因此，教育部規劃透過「交互作用，整合發展」之策略，及「資源整合」的運作方式，建構中長程教育計畫的參照藍圖，藉以整合力量、聚焦方向，落實推動成效。

「友善校園」乃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之觀點，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必須「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輔導體制、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及生命教育等。

本計畫自 93 年實施以來，持續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準則要點，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訂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

點」，以落實學校輔導人力編制；訂定「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等，逐步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修訂「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積極推動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修訂「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發布「推動校園管教工作計畫」，有助於改善校園人權狀況，形塑尊重生命與品德的友善校園文化。

未來，本計畫將持續運用「資源整合」模式，發揮「交互作用，整合發展」之經營策略，透過「學生輔導體制」、「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生命教育」等四個實施介面引進資源，並規劃四大目標，整合發展十三項整體策略，以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

貳、計畫目標

- 一、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 三、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 四、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參、整體策略

一、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一)推動生命教育

(二)生命教育學習網維運及學習資源推動分享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二)教師在職教育納入生命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主題

三、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一)推動學生輔導體制

(二)推動大專校院社團推展服務學習

(三)強化中輟學生輔導與適性教育措施

(四)加強學校實施認輔制度及輔導網絡運作

四、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一)推動人權教育

(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三)加強品德教育

(四)強化公民意識

(五)加強法治教育

肆、執行項目及內容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一、推動生命教育	高教司、技職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落實執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從運作機制、課程教學、師資培訓、社會宣導及研究發展等面向推動。2. 加強生命教育之師資及人力培訓，於各項輔導研習活動融入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並進行生命教育專業師資培訓，系統培植種子教師，以協助學校推廣生命教育。3. 促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4. 補助及鼓勵學校、社教館所結合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二、生命教育學習網維運及學習資源推動分享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生命教育網相關網路教材及教學活動設計等學習資源推廣。2. 推動資訊典範學校生命教育組推廣活動。3. 生命教育網站營運與維護。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學務及特教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健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制度與法規。2. 強化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3. 充實並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源。4. 提升性別事件三級防治效能。5. 整合運用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資源。
四、教師在職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等主題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每年教師研習中納入辦理人權教育主題，主題研習時數至少四小時。(國教署)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規劃及辦理教師之進修培訓活動，加強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學務特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教司、國教署) 3. 補助辦理相關進修研習，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辨識學生問題之能力及技巧，並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與情緒問題時，能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國教署) 4. 納入學校行事曆辦理相關教師研習。(國教署) 5. 辦理分區教師研討會、觀摩會、研習會等，藉以交流經驗、增進相關學能。(國教署)
五、推動學生輔導體制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1. 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善盡教師輔導學生責任。 2. 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融合輔導理念，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3. 健全學生輔導體制，建立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最佳合作模式與內涵，提升整體輔導成效。 4. 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5. 修訂輔導相關法規，健全輔導法制。 6. 落實學校輔導教師編制，充足學校輔導人力。 7. 推動學生輔導人力專業化，提升輔導人力素質。 8. 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相關資源。 9. 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六、推動大專校院社團推展服務學習	青年發展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辦理學務處課指組人員與社團指導老師有關服務學習相關研習活動及鼓勵學校提出服務學習計畫及辦理有關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
七、強化中輟學生輔導與適性教育措施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強化中輟高關懷群課程與活動，以預防中輟並降低再輟人數。 2. 地方政府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規劃並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3. 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依學生需求發展適性課程及教案實施之，課程設計包含基本學科、補救教學、生涯輔導、技藝教育、生活教育、社團活動等多元的彈性教育方案。 4. 強化中介教育措施之經營品質，辦理中途班、慈輝班自評、縣市複評及本部訪評，以提供適當處遇協助。
八、加強學校實施認輔制度及輔導網絡運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建立學校認輔制度，鼓勵教職員、退休教師、學生家長、社區熱心人士踴躍擔任認輔教師，協助認輔工作、提升輔導效能、落實教師輔導職責；鼓勵每位教師參與認輔工作，結合學校及社區、社會輔導資源網絡。 2. 加強學校建置輔導資源網路，以利提供適應困難學生、行為偏差學生等輔導資源。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九、推動人權教育	高教司、技職司、師培及藝教司、終身教育司、學務特教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並輔導縣市政府督導學校進行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評估工作。（國教署） 2. 培訓人權教育師資，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中，將人權教育納入選修課程中，並規劃辦理人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師培藝教司、國教署） 3. 發展人權教育課程及教材，推動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並鼓勵各大學及技專校院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高、技、師培藝教司、國教署） 4. 加強人權教育宣導，推動社區人權教育方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相關活動。（學務特教司、終身教育司、國教署） 5. 改善學校人權措施，督導縣市政府於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規劃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及活動，並輔導各校將人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並辦理相關活動。（國教署） 6.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辦理相關宣導工作，並督導學校落實執行。（高、技、學務特教司、國教署）
十、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與落實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2. 鼓勵各縣市推薦優良教師管教時所採用之有效方法與班級經營之範例，加以表揚並彙編成冊，提供中小學教師參考運用。 3. 培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及國中小種子教師。 4. 將各縣市政府執行正向管教政策之績效，列入本部統合視導項目之一。
十一、加強品德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高教司、技職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人事處、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體育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2. 透過經費補（獎）助，鼓勵學校針對本部積極推動政策，擇定相關主題，具體規劃特色主題內容。 3. 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辦理觀摩分享各校成果及表揚推動具特色之學校為主。 4. 維運品德教育資源網。 5. 建立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策略及檢核指標，並將各縣市推動績效列入本部統合視導項目之一。
十二、強化公民意識	青年發展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學校學生社團發展活動及學生社團志工服務社區，增進學生社區參與學習、志願服務的精神，提高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提昇台灣新生代青少年的鄉土情懷與人文關懷、對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國家的認同並具有地球村的意識。(青年發展署) 2. 推動大專校園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學務及特教司) 3. 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成立本部學生諮詢機制以擴大學生參與教育政策，補助並鼓勵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學生自治相關活動。(青年發展署)
十三、加強法治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高教司、技職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1. 增進教師法治知能。(高、技、師培藝教司、國教署、學務特教司) 2. 規劃法治課程教材。(技、師培藝教司、國教署、學務特教司) 3. 發展學校法治措施。(高、技、國教署、學務特教司) 4. 宣導親職法治觀念。(國教署、終身教育司、學務特教司)

伍、執行要領

- 一、本計畫奉部長核定後頒行，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為任務規劃執行督導權責單位。
- 二、各執行單位配合本計畫內涵核定補助縣市執行本計畫。
- 三、配合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訪視，評估本計畫實施績效，檢討計畫內涵。

陸、預期成效

- 一、形塑適性發展之教育型態，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
- 二、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開放的平等校園。
- 三、統合學校及社區教育輔導資源，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 四、永續經營友善校園，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柒、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綱要四個向度結構表

